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7月9日

送出日期：2021年7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基金代码	162212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07月01日
基金经理	周笑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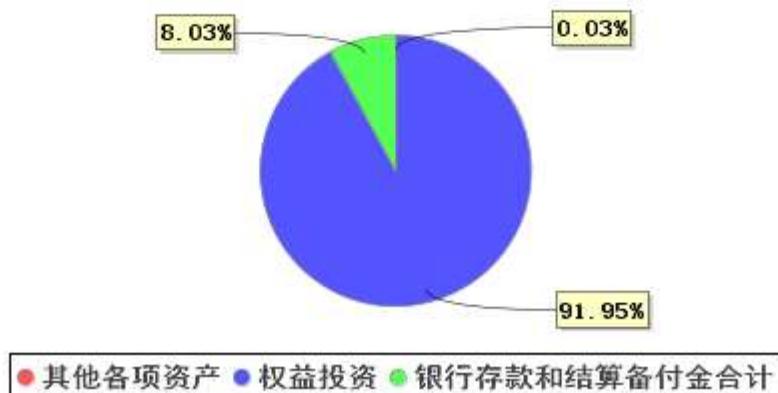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和基金的持续稳定分红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投资股票资产的最低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最高为95%，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最高为40%，最低为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兼顾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特征及潜力的红利股和具有成长潜力特征的上市公司，其中投资于红利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红利股应具备本基金对红利股定量筛选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特征。

	<p>3、债券投资策略 对债券的投资将作为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品种互换、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p> <p>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可控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75%×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按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注：详见《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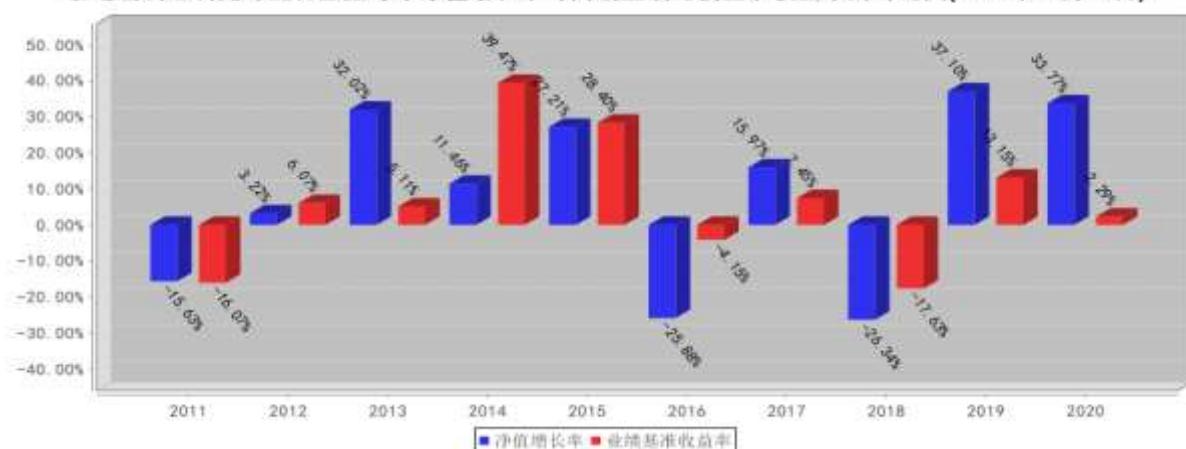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50万元	0.375%	养老金客户
	50万元≤M<250万元	0.30%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1875%	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1000万元	0.125%	养老金客户
	M≥1000万元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50万元	1.50%	非养老金客户
	50万元≤M<250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75%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1000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万元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1天≤N≤6天	1.50%	-
	7天≤N≤365天	0.50%	-
	366天≤N≤730天	0.25%	-
	N≥731天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详见《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基金间转换所产生的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的配置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特征及潜力的上市公司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投资者所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为本基金所定义股票的投资风险。该类股票的投资收益将会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表现与其他未投资的股票不同，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他基金。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它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

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mfcteda.com>][客服电话：400-698-8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